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6-10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新宇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控股”）进行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相关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新宇	是	17,910,000	2016年4月26日	2016年11月15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1%
		10,750,000	2016年4月26日	2016年11月17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9%
合计	-	28,660,000	-	-	-	14.89%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新宇	是	19,320,000	2016年11月14日	2017年11月14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4%	个人资金需求
		11,600,000	2016年11月16日	2017年11月16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	

海云天控股	否	5,000,000	2016年 11月14 日	2017年 11月14 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8.31%	项目投资
合计	-	35,920,000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新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2,434,1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1%；李新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 65,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3.78%，占公司总股本的 5.85%。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云天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60,183,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海云天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 57,4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5.41%，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

二、风险提示

2015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海云天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交易对方海云天控股承诺，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390 万元、7,170 万元、9,010 万元和 11,290 万元，若海云天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海云天控股同意就海云天实现扣非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非净利润的部分按协议约定先现金后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目前，海云天运营状况良好，效益不断提升，海云天控股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此外，《协议》要求海云天控股优先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现金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补偿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海云天控股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海云天控股承诺提前购回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9 日